

2019 年度第 3 期

(企业版)

总第 60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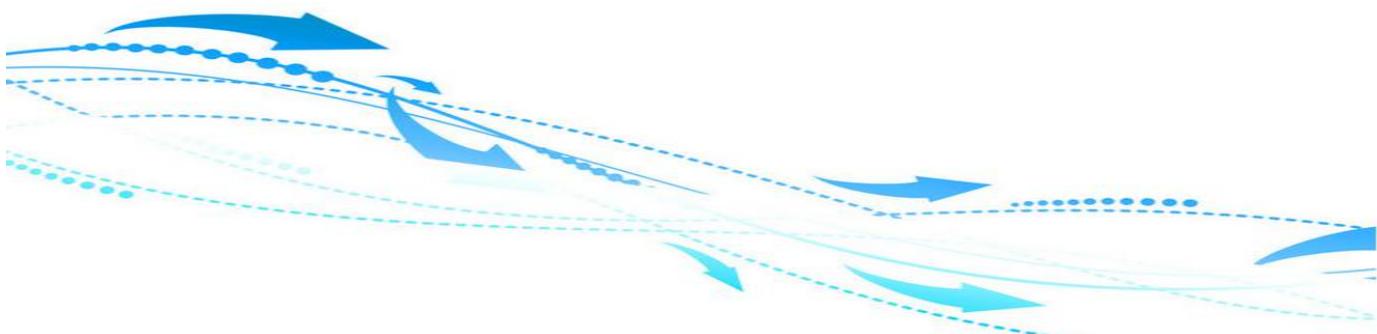
- 1.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 1.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 3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1. 4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办法》

02 以案说法

- 2. 1 国家机关将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租赁合同无效
- 2. 2 债务人能否主动出击，向法院提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的诉讼？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发布机关：国务院

发布日期：2019 年 2 月 27 日

国务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布上述《决定》，主要内容包括：

- (1) 决定取消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等 25 项行政许可事项；
- (2) 下放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港口设施保安证书等 6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发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国务院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等。

1.3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机关：证监会

实施日期：2019年3月1日

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1）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3）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等发行条件；

（4）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等内容。

1.4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日期：2019年2月15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上述《办法》，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1）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中，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上进行电子签名，即视为其认可该申请材料中的全部内容，并提交了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 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其机构数字证书、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个体工商户使用其机构数字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者的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自然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3)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有电子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或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有电子印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等。

2. 以案说法

2.1 国家机关将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租赁合同无效

2018年6月，B市房管局将其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一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A公司，双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土地用途为建设厂区停车场，同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A公司接收土地后，计划在该幅土地上建设生产厂房，B市房管局知悉后，强行收回土地。双方经协商不成，A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要求B市房管局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向其交付土地。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土地为B市房管局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出租的主体仅限于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的情形，并不包括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不得出租。本案中B市房管局与A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属无效。据此，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国家机关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否则，双方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无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2 债务人能否主动出击, 向法院提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的诉讼?

原告蒋某诉称, 2009 年底其向被告赵某借款 16 万元, 约定月利率 12%, 后原告就该借款总计还款 45 万元, 累计还款已超过借款本金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总和。但被告以利滚利的计算方式, 向原告主张 250 万元的借款, 拒不确认还清借款的事实, 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灭失, 被告对原告已不享有债权。被告赵某辩称, 原告于 2009 年至 2012 年年底多次以做工程为由向被告借款共计 170 万元, 原告所称的 16 万元借款也包含在这 170 万元的借款中。2013 年 1 月 3 日, 双方经结算, 原告出具了 250 万元的借条给被告, 至于原告向被告还款的 45 万元, 系该 250 万元的利息请求, 故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认为, 原告蒋某所提起的诉讼系债务不存在的消极确认之诉, 原告应承担结果上的举证责任, 当事实真伪不明, 无法判断时, 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原告蒋某主张其与被告赵某之间的借贷关系已消灭, 其提供的证据并无逻辑上的周延性以证明其主张, 由于原告主张的系消极事实, 对其主张还应当结合被告提供的证据加以判断。本案中, 被告赵某提供 250 万元的借条试图证明双方存在 250 万元的借款关系, 虽然仅凭该借条尚不足以证明该事实, 但也使原告主张的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的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 即原、被告之间除了原告所称的 16 万元借款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关系无法确定, 故原告的诉讼主张, 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赵某是否对原告蒋某享有 250 万元债权, 因被告在本案中并未提出明确的反诉请求亦未交纳诉讼费用, 本案不予审理。被告赵某如欲主张债权, 可另案诉讼解决。

结合上述案例, 如债权人既不采取法律手段催收债权, 又有不当行为致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受损, 在这种情况下, 债务人可以主动提起消极确认之诉, 确认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3. 有问必答

问一：上诉与再审的区别？

答：上诉是针对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裁定，申请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再次审理案件。

再审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申请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

问二：监护人能自由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因此，监护人原则上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如为维护监护人利益除外。

【法律谚语】

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

——麦克莱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有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